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17日。

二、关于竞买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竞买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化机浆生产线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竞买，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竞买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化机浆生产线。

独立董事：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